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沙秩字第44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坤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4487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坤男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5日14時5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中庭前。

(三)行為：持空氣槍朝人射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關係人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二)受傷照片、白色BB彈照片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以空氣槍朝人射擊，致人受傷等情，業據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前揭空氣槍尚未扣案，爰不另為沒入之諭知，附此敘明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3 法 官 吳俊螢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柳寶倫